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3年度建字第37號

上訴人 桃新電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嫩曄

被上訴人 國玄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家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本院103年度建字第3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參仟陸佰貳拾參元，並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又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44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0年8月30日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核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0萬5,150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5萬3,623元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予駁回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亦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許 容 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邱佑儒